

第二部分 服务需求

一、服务目标

2025 年为全县在城镇及周边居住的 50 名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150 名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努力减轻残疾人家庭照护负担、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

二、实施范围及标准

服务对象：具有景泰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纳入民政部门特困供养人员不再列为照护对象）。

服务方式：采取日间照料和居家照护两种方式进行。

服务内容：

1. 日间照料：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

2. 居家照护：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上门提供每月不少于 2 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等生活协助，或简单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及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个人服务期限以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计算，被照护人员因故不

能继续接受照护服务的可及时调整补充。

三、服务形式

承担服务的社会机构对受助对象进行上门入户，签订日间照料服务协议，并根据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制定详实可行的日间照料服务内容和计划。

四、项目承接机构要认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岗前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日间照料服务内容和残疾人基本相关政策，建立完善“一人一档”服务台账和影像资料。

五、日间照料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种类	备注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看护	
		护理	
		午休	
		理发	
		助浴	
		午餐	
		晚餐	
2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文化娱乐	
		文体活动	
		法律、康复及安全讲座	
3	健康指导	量体重	
		量血压	
		测血糖	
4	职业康复	康复训练	

		保健按摩	
5	劳动技能训练	手工制作	
6	心理疏导	心理咨询	
		情绪疏导	

居家照护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种类	备注
1	居家照护	清洗床单被罩、衣服	每月不少于 2 次
		打扫卫生	
		理发	
		简单康复训练	
		简单健康检查	
		心理疏导	
		其他居家照护	

备注：服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增加对应服务内容，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选择服务，不得向被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六、供应商需在景泰县有满足项目所需的固定日间照料活动场所及相应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娱乐设施设备（目前无法满足该条款的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满足该条款）

七、报价说明及资金拨付

根据《甘肃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试行）》相关规定及《白银市 2025 年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本项目报价为固定补贴报价，1、日间照料每个服务对象每月补贴 900 元；2、居家照护每人每年 1500 元标准补贴， $\text{投标报价} = \text{日间照料服务人数} \times \text{服务月数} \times \text{补贴价} + \text{居家照护服务人数} \times \text{补贴价}$ 。服务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项目实施首月，拨付总资金的 35%，经绩效评价合格后，拨付总资金的 60%，服务周期结束后，经县残联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 5%尾款。评估不合格的暂不拨付，落实整改待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